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 12:10~14: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 校長信良

肆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紀錄：廖千慧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擬成立「數理教學中心」一級單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數理教學中心(籌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校發中心 111 年 9 月 23 日核簽(文號：1112900051)辦理成立「數理教學中心」籌備處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數理教學共識會議。
- 二、為推動學科專業化，並整合協調全校物理及數學(含微積分)教學課程，經數理教學共識會議決議，擬成立「數理教學中心」一級單位。
- 三、檢附數理教學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及共識會議記錄，請參閱 附件 1(第 3~6 頁)。

列席人員：電子工程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子工程系鄭美娟專員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「生物科技系」擬改名「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文理學院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及文理學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1135300256 號核准簽文辦理，請參閱 附件 2(第 7~10 頁)。
- 二、本案經生物科技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同意調整系所名稱，及文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資格審查後，將計畫書送請校內相關單位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，其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後計畫書詳 如附件 3(第 11~12 頁)及附件 4(第 13~57 頁)。
- 三、檢附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及相關會議記錄，請參閱 附件 5(第 58~60 頁)及附件 6(第 61~79 頁)。

列席人員：生物科技系主任、教務處陳錦毓秘書、校務發展中心林季盈專員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(修正版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年 2 月 29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03 號來函辦理，請成員校將修正版計畫書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請參閱 附件 7(第 80 頁)。
- 二、經查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，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，請參閱 附件 8(第 81 頁)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書經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10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，

修正版請參閱 附件 9(第 83~131 頁)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該系統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教育部同意籌組，並於同年 7 月再獲教育部核定國立高雄大學加入，為因應系統籌組、設立之歷程及新增系統學校，爰配合修正籌組目的及必要性之說明。
- (二)依各校所提供之更新資料、以及該系統實際運作(產學智財調整為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)，修正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、合作及整合事項、系統績效評估等相關內容。
- (三)配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系統校長為系統主席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